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　麗捷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雨

被　　告　吳慕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查本件被告起訴時之戶籍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甚明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